

| 年 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--|--|--|
| 學 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觀光旅遊學程 | 觀光地理 2/2 觀光英語 2/2 | 觀光資源管理 2/2 進階觀光英語 2/2 餐旅實務實習(一) 2/2 |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 2/2 社區觀光 2/2 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實務實習(二) 2/2 | 展示企劃 2/2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2/2 節慶活動與觀光 2/2 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餐旅實務實習(三) 2/2 | 客運與票務 2/2 領隊暨導遊實務 2/2 消費者心理學 2/2 旅遊健康管理 2/2 餐旅實務實習(四) 2/2 餐旅英語 2/2 | 餐旅日文 2/2 遊程企劃 2/2 解說導覽實務 2/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/2 中英文簡報技巧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 旅遊英語寫作 2/2 | 英語解說導覽 2/2 海洋觀光 2/2 旅遊行銷企劃 2/2 航空 CRS 系統 2/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| 日語解說導覽 2/2 生態觀光 2/2 旅遊資訊整合技巧 2/2 |
| | 其他 | | 法語入門 2/2 | 初級法語 2/2 餐旅職場體驗 | 進階法語 2/2 研究方法 2/2 | 校外實習(一) 觀光專題(一) 2/2 | 日語聽講能力 2/2 校外實習(二) 觀光專題(二) 2/2 | 商業英文應用 2/2 |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4 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之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各核心通識課程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文化經典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或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物理與化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就各項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中開設。

六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(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)24 學分。

十二、「餐旅職場體驗」2 學分 400 小時，「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校外實習(二)」各半年，10 學分。學生在【校外實習(一)】、【校外實習(二)】或【實習 400 小時、觀光專題(一)、觀光專題(二)、研究方法、「餐飲服務實務、旅館服務實務、旅行團體作業實務，三門選一」等 10 學分】，三者須擇一選修。

十三、實習 400 小時指修習「餐旅實務實習」(一)(二)(三)(四)或「餐旅職場體驗」五門課程中任一門或合計滿 400 小時。

十四、在學期間學生至少須取得 3 張專業證照(含語文能力證照)。

十五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